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劉耘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27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772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1021111203_110D2199220-01.pdf、11021111203_110D2199221-01.ods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『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』實施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5118號函及「新北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書」子計畫三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實施，透過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，促進學生對於科技議題的主動學習、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，特辦理本案。
- 三、本案為鼓勵學校共同參與，啟發科技研究與發展的興趣，各校得依實施計畫提出計畫書申請經費補助，擇優補助至多41校，辦理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110學年度補助經費每校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，請各校於110年6月1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模組，填報是否申請本計畫，並檢附核章後計畫書。

五、各校得另申請1萬元經費，補助教師至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參與增能研習，請各校於110年6月1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模組填報申請意願，免附計畫書。

六、請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於110年5月25日前，協助與服務區域學校說明本案合作方式，說明內容包含1萬元研習經費申請方式、5萬元活動計畫合作方式及所開設之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資訊等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區域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